

唐山市曹妃甸区双井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曹双井 罚决〔2024〕005号

当事人：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一农场永丰村。

根据区资规局移交，本机关于2024年4月25日对你（单位）非法占地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未经批准在八里滩养殖场建彩钢房堆放集装箱非法占地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1、资规局移交函；2、现场照片；3、询问笔录；4、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；5、涉嫌非法占地现状测量成果图；6、涉嫌非法占地地块的地类面积汇总表；7、涉嫌非法占地地块的规划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当事人申请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自然资规〔2023〕3号）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1、对非法占用的324平方米地类为农用地（非耕农用地）处以每平米600元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的22平方米为建设用地处以每平米300元的罚款，共计201000元。
2、拆除彩钢房以及集装箱，恢复土地原貌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河北唐山曹妃甸区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：[REDACTED]，账户名：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080026

